2020年度宣传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加分细则

（各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名称 | 拟设加分值 | 加分细则 |
| 体育宣传工作 | 3 | （1）在完成各级媒体年度上稿任务量基础上，单项超额完成25%的加0.1分，超额完成50%加0.15分，超额完成75%加0.2分，超额完成100%以上的加0.3分。累计不超过1.8分；  （2）工作获得国家部委、自治区级政府批示肯定的；工作经验获得以国家部委、自治区政府的名义印发文件推广，或来文致函通报表扬的，每项加0.1分，最高不超过0.2分；  （3）在全国性工作会议、国家部委工作会议、自治区级工作会议上作宣传经验介绍发言的；宣传工作经验获得以国家部委、自治区名义召开现场会予以推广的，每项加0.1分，最高不超过0.2分；  （4）创新形式和手段，深入开展宣传,通过与新闻单位合作，推出专刊、专版、专栏、专题报道的，每一项加0.1分，累计不超过0.2分；  （5）开展重大赛事宣传，能协调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发动力量组织宣传，召开新闻发布会，赛前、赛中、赛后都有宣传报道，并且效果明显的，每次加0.1分，累计不超过0.2分；  （6）围绕体育中心工作，主动策划、举办具有明确主题和深度，具备一定规模的宣传活动；或自主开展本部门体育文化活动，如特色传统体育项目的传承和保护工作等体育文化类活动，效果明显的，每次加0.1分，累计不超过0.2分；  （7）对体育宣传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（由自治区体育局评定），每项0.1分，累计不超过0.2分。  （8）最高加分值总计不超过3分。 |